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法字〔2025〕48号

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

于晓贤：

你于2025年10月14日向我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收悉。经查，该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表述不清楚，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请进行以下补正：

一、关于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是行政复议申请法定受理条件之一。

经查，你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是“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但未具体说明要求履行职责的内容，且复议申请的事实和理由中也未明确写明被申请人需要履行该职责的理由（包括职责依据）。请就前述复议请求和理由予以补正。

二、关于有关证明材料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应当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

你在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中表述“申请人于2025年9月18日通过邮寄方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如下法定职责：监测并修复被污染的环境”，但未附具有关证明材料。请提供你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明材料。如你是以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履责申请的，请一并提供邮寄凭证和邮寄的文件内容。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请你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通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5年10月20日印发
